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59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及财务报表附注十 五、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爱康科技公司以 持有的房产、存单、股权等资产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爱康实业")的借款及开出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科技公司对能源工程担保余额 76,635.85 万元,对爱 康实业担保余额 39,495.00 万元。爱康实业所持有的爱康科技公司 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冻结股份数53,143.17万股,占其所持 爱康科技公司股份比例 78.76%,占爱康科技公司总股本比例11.84%。 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原因是爱康实业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海达 集团债权人对担保人爱康实业持有的股票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会计 师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能源工程、爱康实业 未来偿债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为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对



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对爱康实业控股股东地位的影响。

2、2019 年 3 月爱康科技公司对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南通爱康")的投资款做了减资处理,应收减资款 17,930,00 万元。2019 年 5 月,爱康科技公司转让了所持南通爱康股权,失去 控股权。爱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及南通爱康 2019 年 1-5 月与江 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 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 往来账款余额为 0。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 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公司在对 南通爱康的控股权转让前有部分资金支持,控股权转让后未及时收 回,目前公司已与南通爱康达成还款计划,且对报表日应收款项余额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会计师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会计师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独立于爱康科技公司,并履行 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会计师相信,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 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爱康科技公司期末对外担保 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0.66%,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为人民币-161, 170. 5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人民-123, 134. 57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 爱康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两个事项,会计师认为其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这些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所以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章第六节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



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董事会认为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不利因素及影响:

(1) 关于对外担保

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担保事项的负责部门持续关注被担保 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 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 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



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指定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在审议新增担保事项时,将更加严谨、审慎决策。

(2) 关于对南通金属的应收款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对南通金属的应收款项余额 29,113.20 万元 (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经公司与南通金属协商, 达成了还款计划,南通金属将通过现金、银行新增授信以及经营收入 等形式尽快结清相关款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邹承慧)	 (史 强)
	(易美怀)	 (袁 源)
	(赵 剑)	 (席国平)
	(杨胜刚)	 (耿乃凡)
	(何 前)	

